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由：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
主題：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
日期：9/4/2014

我們認為完全沒有必要修改婚姻條例。該判決明確指出，一年期暫緩執行，7月16日便自動生效。對跨性別人士更關鍵的，是性別承認。沒有這一項，我們的法律地位便很不明確。例如，我們不知道跨性別人士，進入後天性別的洗手間合法性。如現行公廁(行為及舉止)規例，第132BL章第7條關於男女分隔的條文，便沒有界定何謂男，何謂女。該條文現錄如下：

- (1) 在公廁內，任何男性不得進入撥作女性使用的部分，但年齡在5歲以下並由一名女性親屬或護士陪同的男童，則不在此限。
- (2) 在公廁內，任何女性不得進入撥作男性使用的部分，但年齡在5歲以下並由一名男性親屬或男護士陪同的女童，則不在此限。

只修改婚姻條例將意味著，我們需要修改這一規定和其他與性別有關的所有其他類似的規定，如強姦(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)，丁屋(新界小型樓宇政策)，性別歧視條例(第480章)等。我們認為只引入修訂婚姻條例的整體思路，是錯誤的，應該廢止，並改由另一個工作組帶領，以引進香港性別承認條例為目標。

關於婚姻，我們認為，應該是戀愛雙方之間的自願結合，不受一男一女、生理和心理性別所制約。如果婚姻條例要修訂，應該是這一項，讓人們可選擇他們是否結婚或者乾脆同居。若不改變一男一女的制約，現建議修訂的條文第40B條，便可能引起以下的情況：

- (1) 某甲在有性別承認法的國家，未經性別重置手術而取得新的性別身分，結婚時被推定為屬於後天性別，只能合法地在香港與同性結婚。
- (2) 某乙生於在沒有性別承認的國家，雖動了性別重置手術，但身分證仍屬原生性別，結婚時被推定為屬於原生性別，也只能合法地在香港與同性結婚。
- (3) 某丙是同性戀者，已在香港完成性別重置手術，但沒有改變身分證上的性別，被推定為原生性別，合法地和愛人結成夫婦，才登記改變改變身分證上的性別，成為合法的同性婚姻。
- (4) 某丁正在接受性別認同障礙評估，有一與心理性別相同的戀人，並預期會做性別重置手術，趕於手術前和愛人結婚，手術後，也變成合法的同性婚姻。

由是觀之，若婚姻法繼續只限於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，便會產生不少事實上的同性婚姻的情況。既然堵不住漏洞，為何仍然死守，抱殘守缺，不肯放寬！